基隆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本市污水處理廠回饋經費自 92 年經協商後調整比例並 撥付迄今,現本市審計室於去年底審查表示分配比例與自治 條例不符,建議予以修正,故本府於本年已要求兩區公所依 自治條例內分配比例方式執行,另請兩區公所召集各里長討 論欲變更之方式報府,以利續辦自治條例修正程序,後於彙 整兩區公所討論將結果於 104 年 08 月 05 日召開修正討論會 議,經會議討論後結論修正如下:

- 1. 第六條第一項各回饋區域分配比例調整為第一回饋區: 33%、第二回饋區:32%及當地行政區:35%。
- 2. 第六條第二項刪除。
- 第六條第三項各里所占分配比例修正為由各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討論確定後,送本府工務處核定後據以辦理分配之。
- 4. 另配合現行單位組織調整,將第二條及第六條第三項有關 工務局部分修正為工務處。
- 5. 第四條文字修正,將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

綜上,本次修正僅針對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予以修正,其餘內容則維持原條文無更動。